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 2016-00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于近日接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教财司函[2016]147号），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批复。

《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教函[2016]18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毛蔚瀛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5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189,376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